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黔科协普〔2025〕8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高校及企（事）业科协、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各有关单位：

2026 年贵州省科协决定继续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现将“2026 年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附件：2026 年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

2026 年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扎实推进《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丰富基层科普供给，推进新时代贵州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科协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对科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以助力特色科技强省建设为目标，充分汇聚优质科普资源赋能基层，提升基层科普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打通科普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建成普惠共享的现代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厚植科学素质基础。

二、方式及内容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坚持“重示范、强基础、补短板”的工作方针，以项目方式实施，由“科普惠农强村工程”、“科普社区惠民工程”、“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科普示范创新工程”四类项目构成。

（一）科普惠农强村工程

以村（寨）、科技小院、农村科普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为申报对象，实施一批面向“三农”、有较强区域辐射示范作用的农村科普项目，壮大农业科普人才队伍，引导其在生产一线开展科技实践和应用服务，倡导农民科普互助，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推动科普公平普惠，提高农民科学素质。

（二）科普社区惠民工程

以社区、科协所属科技社团、科普场馆和各类科普组织为申报对象，以服务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为目的，推动社区科普驿站、微科普馆等阵地建设及智慧生活普及，促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实施科普专项行动，开展特色科普资源传播，以社区“一老一小”为重点，提供常态化、日常性科普服务，实现科普有效覆盖。

（三）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以学校、企（事）业科协、科研院所和基层科协等为申报对象，以服务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和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为导向，支持基层科普设施优化升级，组建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培育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和科普品牌打造，实现

科普分类服务和精准推送。结合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壮大科普队伍，强化科普宣传，提升科普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下沉和落地应用。

（四）科普示范创新工程

面向各级各单位以及全社会，积极广泛开展科普示范引领，实现科普理念和形式的不断创新，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通过科普内容、科普产品、科普手段和科普服务形式创新，提升科普服务社会公众能力，拓宽基层科普服务渠道，为科技创新奠定社会基础，以高质量科普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申报资格

- （一）贵州省内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法人单位。
- （二）拥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和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
- （三）近三年内，在运营（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一是两年内被各级科协通报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二是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各级科协有关项目的；三是2023年以来本级财政滞留、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未拨付的。

四、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

各市（州）科协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集中申

报。省直属基层单位由其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申报；省级科研院所和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高校（企事业）科协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多单位实施可联合申报。

（二）项目审核（推荐）

各市（州）科协对辖区报送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对申报资格和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向省科协推荐；省直属基层单位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推荐；省级科研院所和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高校（企事业）科协由省科协科普部审核。

（三）项目评审

省科协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财务评价（简称“财评”），提出建议资助项目。

（四）项目立项

省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建议资助项目进行审定，经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列入拟资助名单，签订项目任务书，印发项目资助文件。

（五）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应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应条件，按照项目申报、资助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推进实施。项目所在市、县级科协和推荐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资金使用指导，省科协结合实际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原则上所有项目应该在 2026 年度内完成。

（六）项目验收

省科协统筹组织项目验收和评估总结工作，对项目结项或结题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为不合格（含未完成）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省科协将追回项目资金，该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省科协科普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需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市科协（或推荐单位）逐级核实后，报省科协批准，延期时间为三个月，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周密部署。坚持普惠共享和以优为先的原则，系统谋划，全面部署，以实现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为目的，组织好项目申报和落地实施。注重对乡村振兴帮扶点、民族区域、移民搬迁小区等科学素质薄弱地区的科普投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资源公平普惠。

（二）强化监管，注重过程。重视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把监管工作贯穿于项目申报推荐、评审公示、检查评估、验收总结全过程，通过定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监测，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实效，注重示范。抓好典型培育，凝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省基层科普工作树立榜样和标杆。聚焦服务对象，努力创新科普理念和服务模式，提升基层科普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民科学素质

普遍提升。

请于 8 月 27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附件 2）、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市州科协填报）及其他申报辅助材料，如命名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工作特色（或总结）等附后，一式一份加盖公章报省科协科普部，电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发电子邮箱，电子版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联系人：王俊 邹滨蔚

联系电话：0851-85826983

电子信箱：kpb2018@126.com

邮寄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68 号 407 室

附件：1. 项目申报说明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2、3 电子档请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 1

2026 年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申报说明

一、科普惠农强村工程

核心目标：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资助对象：村（寨）、科技小院、农技协、涉农企业、农村科普基地、基层科协组织等。

资助数量：计划实施 30-40 个项目。

资助资金：每个项目 10-20 万元。

重点绩效指标：

(1) **农业技术推广：**聚焦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年度组织农技专家下乡 20 人次以上，推广技术（如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新方法推介等）到位率达 90%以上，覆盖 5 个以上行政村、农民 200 人以上，发放技术手册类资料 1000 册/份以上。

(2) **科技骨干培养：**明确主题构建分层培训体系（基础班+提升班），科学设置课程，以骨干带动群体，年度培训农村科技骨干 200 人次以上，培训课程中实操课时占比 30%以上，考核合格率达 90%以上。

(3) **科普阵地建设：**实施区域建设 1 个以上农村科普推广站点，建成 5 个以上科技推广示范户，带动产业升级项目（如特

色种植、农产品加工等)2项以上,实现农户增收10%以上;或建设科普基地(广场、长廊)等阵地1个,开展主题科普讲座、活动5场以上,惠及农民500人次以上。

二、科普社区益民工程

核心目标:提升社区居民(重点是城镇劳动者、老年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资助对象:社区、科协所属科技社团、科普场馆、各级科协等。

资助数量:计划实施40-60个项目。

资助资金:每个项目10-20万元。

重点绩效指标:

(1) 实现科普有效覆盖:实施区域建设社区科普驿站(或社区微科普馆、科普活动室)等科普阵地不少于1个,开展主题科普活动15场以上,惠及居民2000人次以上,“一老一小”参与率达50%以上。

(2) 开展科普专项行动:联合相关单位或科技社团开展健康卫生、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专题讲座、培训10次以上;每季度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场;惠及居民2000人次以上。

(3) 推进智慧生活普及:开展智能设备使用培训10场以上,实施区域居民基础数字技能掌握率达70%以上,实施区域防诈骗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

三、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核心目标：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自身的科普内容开发、活动策划组织、传播推广、资源整合等核心能力。

资助对象：学校、企（事）业科协、科研院所、科协所属科技社团、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各级科协组织及具备科普职能的机构。

资助数量：计划实施 20-30 个项目。

资助资金：每个项目 20-30 万元。

重点绩效指标：

(1) 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代需要，着眼科普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基层科普志愿者（或科普信息员）200 人以上，组建流动科普服务队或民族科普工作队；开展科普活动 20 场以上，服务乡村或社区 5 个以上。

(2) 设施设备升级：为乡村、社区、基层科协、科技社团等配备/更新 VR、数字展板等科普设备，实现设施优化升级，促进科普服务效能提升，实施区域受众增长 50% 以上。

(3) 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微科普云或科普宣传平台，集聚科普图文、音视频等优质科普资源，实行分类服务和精准推送，点击总量不少于 1 万次。

(4) 科普品牌打造：构建专业科普内容体系，建立用户共创生态，建成特色科普活动品牌 1 个，参与公众对品牌认可度达 80% 以上。

四、科普示范创新工程

核心目标: 支持探索科普新理念、新内容、新形式、新机制、新业态，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普创新示范模式和优秀案例。

资助对象: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示范意愿的各类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所属科技社团、社会组织、科普场馆、基层科协等)。

资助数量: 计划实施 5-10 个项目。

资助资金: 每个项目 20-30 万元。

重点绩效指标:

(1) 特色科普资源创作与传播：创作本土化、有地域特色的原创科普作品 20 项（短视频、AR 等形式）以上，传播触达 20 万人次以上。

(2) 数字化与智能化科普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数字地图等技术开发智能化科普产品，线上平台使用量达 10 万人次以上，或线下场景服务量 1 万人次以上。

(3) 实现多元协作与跨界融合：联动科技小院、贵州省博士创新站、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科普活动 20 场以上，在实施区域组织 1 次以上主题青少年科创科普赛事。

五、申报相关事项说明

重点绩效指标: 项目申报遵循“资金效率最大化、工作措施可执行、工作成效可测量”原则，各项目实施规模、服务频次、覆盖人群等需达到各工程重点绩效指标；各工程绩效指标为指导

性指标，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该工程两项以上绩效指标进行填报（科普示范创新工程可选择一项以上指标进行填报）。

资金分配与执行保障：各项目资金原则上 70% 直接用于活动执行（学习培训、设备购置和阵地建设等方面），20% 用于资源开发，10% 预留监测评估；如因特殊需求需调整资金使用结构，需在项目申报中说明理由。

附件 2

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一式一份。
3.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指向和范围，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类型”包含科普惠农强村工程、科普社区益民工程、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科普示范创新工程四类。
5.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应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单位名称”填第一申报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和“项目经费预算”中，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6. “项目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分为若干项子任务，每项（子）任务要明确具体内容、及数量。各（子）任务要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任务目标、成果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7. “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指项目实施预期可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等。效益应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对预期效益内容的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8.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地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协作单位，须填写以下所列信息。		
协作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意义			

三、项目内容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五、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不超过2026年12月15日）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申请“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经费 万元；市（州）级经费 万元；自筹经费 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
合 计			

八、项目申报单位意见（实施单位填写）

申报意见：

单位负责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县级科协（或市州直单位）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市级科协（或省直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__年度贵州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	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 本表请按照科普惠农强村、科普社区益民、科普能力提升、科普示范创新分类填写, 并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列; 项目所在地填覆盖区域, 如**县。)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